

滿洲國之獨立地位

## 引言

自滿洲國問題提出國際聯盟以來世人之視線咸集注於日內瓦方面而滿洲國派駐該地之代表等亦均努力活動隨時說明滿洲國實情傳達國民真意並糾正世人謬誤代表中卜郎遜雷氏曾在雅典堂演講『滿洲國建國之真諦』前經本部繙譯刊印成書茲復有『滿洲國之獨立地位』一書爲該代表等提出國聯書類中之一種現由本部逐譯付刊凡九章都一萬餘言以供世人之參攷焉

本文由外交部政務司林景仁君繙譯敬致謝意

# 目 錄

第一章 滿洲國之獨立地位	一
第二章 滿洲國獨立之論證	九
第三章 滿洲國之民意	一八
第四章 調查團調查真相之困難	二二
第五章 聯盟之事業	二三
第六章 主權之新原則	二五
第七章 和平及了解之道	一九
第八章 凡應用於歐洲諸原則必須應用於滿洲國	三三
第九章 和平解決之一道	三八

# 滿洲國之獨立地位

## 第一章 滿洲國之獨立地位

據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第十七頁，紀述中國最近變遷之概況，內一節云、

現在中央政府，須累次奮鬥，以保守其存立，曾有一時，在表面維持其統一之局，然不旋踵，有力諸軍閥，私自聯結，舉兵進攻南京，此統一架子，遂無術以支撐，雖反動各派，未嘗達其目的而彼輩敗退之後，仍擁有重兵，不容忽視，至於向中央政府宣戰情事，自彼輩觀之，并不認為叛逆行動，蓋在彼輩心目中，祇視為兩黨之爭衡，其對方則偶然佔據國都，為列強所承認，而稱為中央政府耳、

在報告書第廿三頁，敘載中國共產黨之發原及其活動，內一節云、

共產黨現已成為國民政府之勁敵，有自製之法律，自編組之軍隊，及政府，以及活動之土地範圍，此種情況，為他國所未嘗見，……

其變化程序，為過渡時期所不可免者，業已造成一種輿論上之勢力，如中央政府因不能完全統一，

及改建國家，而呈示萎弱，則此種輿論勢力，必將對於其外交政策上，繼續予中央政府以難堪，中國在外交上之國家的願望，能否實現，全視中國在內政範圍內有無履行現代政府職務之能力以爲斷，非俟外交與內政兩者間之懸隔，業經消除，則國際衝突意外事件，排貨及武力干涉之種々危險事態，勢將繼續發現，莫能避免焉。

按「在中國反抗中央政府並不認爲叛逆行動但目之爲兩黨爭衡」一語，推之以理，蓋謂在各省中之各黨，皆自命秉獨立之柄，且附有特權，可以乘機用武力以統馭其他地方，

調查團既精確剖解以上所述之黑暗狀態，復建議承認滿洲國爲自治政府主張組織國際警憲，由國際協助，並由中央政府任命一最高行政長官以轄治之，末章第一百三十一頁，再表示其於爭議上滿意之解決方案如下：

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既爲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爲其他各國所關懷，因遠東和平之維持，爲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具有强有力中央政府時，不能充分履行，故其圓滿解決之最終要件，惟有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關於實現一强有力中央政府之事，在報告書第十九頁，謂中國缺乏交通機關，於維持法律秩序，極感不便，其言曰，

在交通未能充足保證國家軍隊迅捷運輸時，則維持法律與秩序等事，雖非全權委任，不得不大半付託於各省官吏之手，復因其與中央相隔甚遠，又不得不容許其自作主張，以解決省內之事，在此種情勢之下，意思與行動之獨立，頗易逾越範圍，其結果，各省遂逐漸變成各省當局私人之產業矣，……

苟中央政府，無切實辦法，能使其權力迅速且永久及於全國，則內戰之危險，勢必繼續存在，綜前所述，調查團已揭露中國時局之一種確切真相，可為求相當了解中國問題者之必需材料，其最顯著者，即非有完全組織國家，在代議政體統治之下，則各省或黨必濫用其自由權，伺隙以攘奪隣境之政柄，其較強盛者，且攫取全國之大權，今日中央政府所有之勢力，僅足支配外交上之關係事件，且尙賴各國為保守其條約上及商業上之權利故，特予以承認，而有此特別地位，其所以得稱為中央政府者，始終恃此一點耳，但是雖經獲得各國承認，而所謂中央政府者，卒以交通不充足之缺憾，對於兵力不可及之區域，不能行使之職權，故非待交通機關設備周到之後，則有力之中央政府絕對不能實現，且縱達到交通方面滿意之時，其施行統治權，又須藉其暴力，以壓制其他各省，夫反抗中央，祇視為兩黨爭衡，而不斥之為叛逆，則鎗火炸彈，亦可視為共和國之表決票，因真正民意之代表機關，已無從設立也，聯盟及各國之承認此獨立自主國，實無異於承認一紊亂地方，其間屠戮劫掠，慘無人

理，皆一任其自然發生，但求其達到一黨專制之目的而已。

凡一政府，既乏統治內部能力，安有得各國承認權利之可言，故中國國際糾紛之不絕，大都由於不了解此國家資格之基本要素所致，夫欲強助一無能力政府，使之負擔其統治權所不能及之土地之施行職務權，不亦大謬乎？調查團提議之件，已發現一種問題，即建設相當交通機關之後，將以促進統一乎，抑且更造成崩潰分裂乎？

調查團之建議，殆謂根據在中團所存在一種熱誠求統一之民意，但果真有此種民意，則中央政府何必如是之苦用壓力，甚且憑藉外資，以伸張其敏捷恆久之統治權，在外侮之來而中國之黨爭內訌，仍不泯息，甚至敵軍陵逼而不自覺，則雖欲藉聯盟援助之鐵道計畫以掃清之彼輩之依然頑抗，固理勢所必然矣。

不寧惟是，且欲統轄此鐵道，必再釀成內亂，而統一之望，去人愈遠，回憶一九一一年之革命，實導源於此相類之計畫，即所謂鐵道收歸國有之大政策也，試以粵漢路南北幹線之建設而言，非俟粵寧兩方之權限問題諒解畫清，則無從竣其工，由是觀之，必待諸軍閥及黨派和平結合，遣散各私有部隊，并採用一種代議政體之制實施以後，新鐵道庶可聯合各省，使之成一團結國家，然而調查團乃建議欲使聯盟援助南京一兆金元之外款，使之鞏固其統治反對黨之權力，同時並用此鉅

欵敷設交通機關，且使國聯在滿洲國代表政府如受委託者，以建設一切，而爲中國別部之提倡。

南京政府受外力之同情及援助，而建立其最高之權位，現正力專剷除由此聯合之結果而發生之反抗勢力，在其範圍內之地位尙未鞏固以前，而調查團乃建議用國際的援助使之壓伏其國內之異己者，不亦謬乎？

滿洲國政府亦可用同調之理論，以要求擁護其權力，而征服中國，且可用同等之權利，以證明其與日本締盟，如廣東派之辯明彼輩與莫思科密約之例，但滿洲國之政府及人民，并無意欲與現代外國所承認之南京政府，爭奪長城以南之統治權，滿洲國在其範圍內，能保守其傳統的獨立權，而與風狂之國家，即向來不認反抗中央爲叛逆而僅視爲羣雄角逐者，脫離關係，蓋已心意滿足矣，况滿洲國乃與南京政府立於同等地位之政府，絕不能視爲叛逆，其獨立宣言書，不能以反抗向來未嘗行使職權於其地方之一黨爲解釋，蓋當時不過利用日本自衛之時機，且乘彼地方專制當局離開守土之時，羣起而廢除之，彼輩當局者及其軍隊方與在南京外國所承認之一黨爭奪大柄，南京武力既未能克服之，遂竭力以頭銜及恩義，累加其身，以買其歡心，並承認其華北之統治權，此華北蓋亦他黨武力一蹶不振之後，而爲其佔據者耳。

以前南京及滿洲諸軍閥之締約，絕不能束縛滿洲國政府及其人民之承認南京黨派，蓋此乃兩軍閥分割

地盤之約，與滿洲及華北之民意毫無關係，但南京竟以滿洲爲張學良之私產，竭力援助，授以指導外交方面及駐聯盟代表團之權，更進而助以軍械兵隊金錢，俾克收復其私人之產業，在此時期，張氏駐日內瓦之代表，復要求聯盟華府九國、凱洛克白里安非戰公約之簽字國，換言之，即要求全世界以強力扶助之，使得壓制一向來與南京同等及自由之民族，張氏代表顏惠慶博士赴任前，在一九三一年十月十六日之某報紙上，曾發表一段言論，若審其主要之點，當瞭然於張氏及南京之政策，顏之言曰：中國現已彷徨於岐路，一端係遵循國際上法律及理論之規範而行，其又一端，則係採納極端主義及方法之一途，若遇失意及絕望之時，當趨斯途，至於中國應何途是擇，其取決及取決之責任，全視乎各國之態度及行動以爲轉移，因彼等之理想及利益，均因維持和平各條約之受武力破壞，而感覺嚴重之威嚇，

此種表示之綱領，紛爭之初，即已決定，又張氏言論機關之北京導報，一九三一年九月廿四日主編者亦發表言論一段云。

非戰公約所以不發生影響者，蓋因日本無端侵犯中國領土以來，并未肇成戰禍，但中國國家，果能萬衆一心，則終須喚醒民衆心理，使之釀成一種騷亂，將國際侵犯，構成國際戰爭，以適合應用非戰公約，云云。

聯盟對付此爭端之簡捷辦法，厥有二途，一則干涉及援助此外國承認在南京之政黨，使發揮其統治權於一自由省分，並於法律上認可此專制當局之名分，俾得佔據此土地為其私橐之物，一則接受調查團報告書內所明晰確定中國各省自主之民衆觀念，但聯盟果拒絕援助南京政府，則世界必須坐待顏博士所威嚇之事之實現矣。

今滿洲國政府請世界注意於中俄恢復國交之事實，其開談判之地點，蓋在日內瓦，而顏博士及李維諾夫為之代表，其正式發表復交之手續，係李維諾夫在日內瓦所辦，而顏博士則旋任命為中國駐莫斯科大使

滿洲國政府已覺悟此種最近之行動，乃十六個月前所決定之進行策略，

中國代表處曾發出各種日本非正式刊品，及無根據之文件，以證明日本採定大野心政策，即先征服全亞細亞大陸，以為併吞美洲及全球之基礎，但關於此事，請注意於下列報吾書第十八頁，所述中國國民黨義之趨向，

中國國民黨復欲以排除外國勢力之特殊色彩，引入於中國民族主義之中，並將其運動之目標擴大，期將所有亞洲民族之尙受帝國主義壓迫者，盡舉而解放之。此種主義，現尙為國民黨外交之指導方針，

滿洲國政府復請注意，即南京政府未嘗一度表示願與日本或滿洲國開始直接談判，蓋已堅決力求國際解決，俾牽掣各國，以達到其所希冀之目的，滿洲國政府再高聲喚醒注意，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變發生以後，南京亦未嘗一度直接爭執其統治權於滿洲，惟授其大柄於被廢逐之軍閥張學良氏，助以外交財政及軍備，使之重新壓制此三千萬死不肯再受桎梏之民族。

調查團報告書發刊之後，對於張學良之專橫恣意，評論甚苛，竟加以斷語，謂縱使恢復滿洲以前狀態，亦不能解決其問題，然南京則視若無睹，仍繼續承認及保持其職權，張氏之重兵，現已聚集熱河境界，已有數師駐紮於該省境內，而張氏所買收之所謂義勇軍及亂兵，在熱河設立其本營，以蹂躪滿洲國之疆土，各方面劍拔弩張，均表示大戰事之現象，南京黨派則準備由此被逐之暴虐當事者，橫施壓力於滿洲國，使之屈伏於其政治勢力範圍之內，質言之，南京政府蓋令張氏代表在日內瓦要求援助其不公明正大之工作，倘不見聽，則以促成國際戰爭恫嚇之。

滿洲國政府乃絕無要求，亦絕不用恫嚇，自信其行動，乃純合乎天理，倘挾各種之壓力，欲使之再受暴政之凌虐，彼必竭力抵抗，以保衛其獨立與自由，并再向聯盟提醒，凡與外國承認之南京政府抵抗，不能目爲叛逆，僅爲兩方獨立黨派爭奪政權而已，如南京政府逼起戰事，則其責任須完全由南京政府負之，蓋此奮鬥之結果，可以解決後半世紀遠東歷史之局勢焉。

## 第二章 滿洲國之論證

滿洲國之人民、利用日本行使自衛權之時機、宣佈獨立、與中國本部脫離關係、此點曾加論證乎、設吾人注意於調查團之論斷、謂滿洲民族百分之九十七為中國人種、當易於明瞭調查團被何動力、而相信此新國家非民意所造成者、倘能證實此大多數民族、悉屬滿洲土著、則調查團之結論、及備為解決紛爭之基本建議、必須加以修正、關於此節之詳釋、別具專書、

既經證明滿洲國民族、其成分非全為漢人、則中國本部與滿洲國人民維繫之點、當然消滅、而其主張民族自決之呼號、當能比大戰後歐洲諸新興國（諸國之代表現正列席聯盟會議裁判滿洲民族）之論證其獨立、尤足博取同情、用此顯灼之民族論證、則無庸再細述其貪污官吏、紊亂幣制、以搜刮資財吸取脂膏之罪狀、而後方可辨明其獨立之是非、其曆史內幕。曾經調查團之通貨專門技士揭示世人、辭嚴義正、不稍為之曲諱。其詞曰、

從前滿洲官吏、除最近遼寧一部份外、均濫用貪婪詭詐之手段、以長期聚斂敲搾其人民、似此情形、實著者所未嘗聞見、其受剝削者、率為窮苦無告無力擔負之小民、但力供所求、而絕無所得尤為殘酷無人理、簡括言之、此禍國殃民之秕政、其情狀及影響、殊令人萬分難堪、

上述黑幕之外，觀夫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滿洲之金融、實臻極端紊亂、不可收拾之地位，即此已可為中國當軸者，苛虐三千萬無辜民衆之罪狀與鐵證，

右所述者，係撮錄調查團報告書補遺編內所發刊第五號「東北各省之通幣」，

調查團報告之結論，謂滿洲國之成立，若非藉日本文武官吏及軍隊之協助者絕無效果，設據此理由觀之，則現在新政權之存在，不能認為由於真正民意之擁戴矣，

真正民意之行動，將作如何解釋乎，以何先例，可供未來一切政治改革之指導乎，真正民意之獨立行動，究有若干國家乎，凡被壓迫民衆之國家，其地主銀行家工商業家及所有擁重資者，寧不竭力反對政變以免損其地位及利益乎，而在此類國家中，豈非有一般與統治階級密切關繫之保守主義者，亦竭力反對改弦易轍之政局乎，在現代歷史，每遇獨立政變，豈非常有一種理論以擁護在任者之政權，而指斥革命一派，為僞民衆代表乎，調查團入滿洲國境時，其所遇者，果屬何種人物乎，該團曾否考察鐵道界線三四大商埠以外之情況，或與普通人民接談乎，然而該團未曾有此種之考察及接談也，其所搜集之調查材料，均出於與貪黷官吏有關繫者之供給，此類人物，即所謂恐損其地位及利益，極端反對政治改革者也，倘吾人能憶及在滿洲所有生利事業，悉數為統治階級者所把持，則其黨羽之言論，當然不能認為公平之表示。今試詳密勘驗前次交調查團一千五百封之通信，必能發見其大多數悉為奉

天東北大學之學生所撰書、此班青年、均與張學良有關繫、或曾受其賄囑、無可疑者、而該團專門家、又言該類文件、大半由外國領事館及教會代為轉遞、試問外國人民、有何權利、得以干涉滿州國民族之政治事業而左右之乎、

夫擁四十萬重兵、據金湯之固、治腹誹者棄市之罪、豈非易事、彼手無寸鐵之滿洲人民、烏能進行其真正民意之獨立行動、凡一國人民、關於切身之政治事業、無選舉及發言權、並且不立人權保障之法、罔識何者為公道、一切生殺與奪大柄、操諸武人之手、哀此無知、將何法是從、而後可以自拔於水深火熱之中、而受同情於數年前亦曾被同樣壓逼之民族乎、

須知滿洲之人民、處積威之下、已放棄其解除痛苦之志願、亦不敢信九月十八日事變之後、萬惡軍閥之兵隊即被驅散、而其政權亦已消滅、彼輩行且自由、因世界上未有無武裝之民衆受彼輩同樣之苦痛、而能作真誠之反動態度、以表證其人權者、雖其領袖中少數之稍具眼光識力者、略能審度大勢、然尙須兢兢謹慎、確知關內張氏軍隊不能再與其境內之亂軍表裡相應、以恢復其淫威、始敢安心放膽、進行其所熱望之大計、

或謂倘無日本軍隊、及其行使自衛權之舉動、（兩日內、張氏軍隊悉被掃清、）則滿洲人民、永遠不能完成獨立之希望、其說雖不為無據、然究其實際、此節與滿洲國有何影響乎、日本軍原即長駐於滿

洲國、並非因滿洲人民獨立之故、始侵入境內、日本軍隊、既負護路之責任、當然盡其天職、以保衛其權利、如斯而已、至於九月十八日夜間之事變、與滿洲民衆之政治痛苦、或其獨立行動、可謂風馬牛不相及也、

日本宣言其行使自衛權、聯盟機關亦未嘗加以否認、關於此事、雖非滿洲國之義務、爲日本辯護、但對本身上、及其獨立時倡動者之關繫、應重言以申明其確切之真相、

設使日本久存推翻舊政權之意、則必久有周密之準備、其外交方面、亦必早授機宜、以應付聯盟及諸關繫國、其次要之點、即爲護路之軍隊、必增加其兵力、而遣派後備師團至朝鮮、以爲後援而厚其聲勢、然而日本於事變時、其衛兵僅一萬五百人、而對方軍隊幾達四十萬人、據此情勢、按諸戰術及理論觀之、於日本極爲不利、縱日本軍隊受至精之訓練、抱極端之自信、亦不敢必中國方面之不抵抗、以衆寡懸殊之兵力而欲行蚍蜉撼樹之計、對方但一舉手、吾恐不待援師之來、而日本護路衛兵全體且成灰燼、日本非愚者、何至出此下策、故曰、日本既不敢逆測中國軍隊之必投械而潰、而中國官吏之必棄印而逃、則決不敢預先有新滿洲政府之建設計畫也、况欲證實此理論、請再觀此新國家之獨立草案、不知費幾閱月之奔走討論、而後得以受民衆代表之通過、果日本及滿洲領袖、早已共同妥協、則新政府可以頃刻組織而成立、又何致如是之延滯、由是可知張學良軍隊不抵抗奔潰之後、滿洲民族、

初不待日本文武官吏之慾憇、其獨立之志願早已自然發動、時機既至、而民衆受諸領袖之啓導、亦知事變之來、實大所以報彼蚩者、晨夕祈禱之自由幸福也、

滿洲國政府對於報告書內、味於情勢之孟浪論斷、持極端抗議、夫滿洲民族、或謂之窮苦愚頑、則未之敢辯、然圓顱方趾、均是人類、其求享受其本土天賦之物產、與先進國諸民族之精神願望、則無以異也、今力斥其獨立之舉、爲非彼輩所敢希冀、是不特影響於其民族主義、實侮辱其人類之資格、

藉曰普通民衆漠視新政府之設立、大半未曾參預、惟是乘時而起諸領袖、苦心熱誠之行動、絕不能以非法待之、昔日張學良之統治權、固非由民意授與而純然以暴力得之者、其父若子、對於反抗份子下辣手時、初未嘗稍一躊躇、因在中國獲取政權、并不必常用公開戰爭、其芟除政敵、尙沿用中古策術、國家大柄、諸强有力者、能攫取而保守之、則政權每歸其掌握、斯實歷來軍閥之通例也、至於在其活動時期、爲人暗殺或驅逐、則中央政府向來從不過問、故乘張學良之不抵抗、而利用其時機、此乃張學良及其後繼者個人私事耳、中央政府引一軍閥之私闘爲己責而干涉之、蓋亦初次也、况滿洲國之新政綱、在未受任之前、即徵求真正民意、旣已受其推戴、而後以代表民意之名義、開始治事、故新政權不但在法律上爲傳統的中國政治方式所認可、並且屬於最現代的之自治成案、雖或可稱爲革命政體、然並非反抗向來未嘗統馭其土地之中央政府、但反抗其地方之貪酷當局耳。

關於日本私人之援助新國家一節，固然絕不能稍碍其獨立行動之法律性質，即調查團報告書第九十七頁，所謂獨立行動，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滿洲民衆未嘗知此意義，然亦不能謂滿洲民衆不能隨其領袖者之趨向而聞風興起，該團蓋未嘗注意於前數次高等軍官革命之事耳，此種反抗人物，悉受非常野蠻之懲罰，中如郭松齡倒戈一役，此強項將軍及其妻之刑傷尸體，曾多日暴露於奉天城外冰雪凍地上以示衆，此寧非獨立行動之前例乎？

調查團果曾在滿洲境內各縣採訪一般普通民衆之意見者，當能了解獨立意義，何以在民衆口中未嘗聞見，試觀茶樓酒館、及公衆會場之牆壁，均貼有煌々之告示，如嚴禁談論政治等語，此種標語，實即法律，犯之者立被逮捕，大半皆伏極刑，即私人談話之間，亦未敢偶語及當道，蓋一被告發，即宣吾死刑，或由家中擒送通衢，而身首異處，或刀槍推逼至刑人之場，而槍決洞胸，傷哉無辜，罹此荼毒，跔天蹐地，又烏敢呼訴冤抑哉。

今調查團之言，謂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滿洲未嘗有願望獨立之公開表示，斯語亦似不謬，但撰此報告高貴之紳士，設曾似普通民衆，居於一方，受此類暴政統治之苛虐，當可恍然於滿洲民衆，何以噤若寒蟬矣，該團中委員，若爵士使臣諸大僚，至一地居二室，深居簡出，何能望其灼知此類痛苦，彼無告窮民，雖口不敢怨尤，而方寸之地，何嘗不時刻默祝解放耶，諸委員以高貴之資望，被推選負茲重